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9年12月16日在深圳舉行，下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一、於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3日的相關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2月16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僅對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舉行。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啓先生主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及部份高管人員出席了會議，公司監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賀莉莉律師、胡燕華律師及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關於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合計：	941,720,126 99.9991%	8,400 0.0009%	— 0.0000%
		其中：			
		A股	7,763,461 99.8919%	8,400 0.1081%	— 0.0000%
		H股	933,956,665 100.0000%	— 0.0000%	— 0.0000%
2.	考慮並批准《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及提供關連／聯方財務資助的議案》。	合計：	873,834,959 99.8764%	1,081,176 0.1236%	— 0.0000%
		其中：			
		A股	525,984,193 99.9252%	393,880 0.0748%	— 0.0000%
		H股	347,850,766 99.8028%	687,296 0.1972%	— 0.0000%

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均以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數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583,537,682股股份，包括1,523,645,752股A股及2,059,891,930股H股。
- (2) 中遠海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和長譽投資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518,606,212股A股及295,010,617股H股，由於其在本次訂立新框架協議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長譽投資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作為關聯股東，彼等須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即：第1號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769,920,853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
- (3) 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80,429,220股H股，由於其在本次提供及接受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人作為關聯股東，彼等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即：第2號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703,108,462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號決議案投票。
- (4) 除上文已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分別有2,769,920,853股股份及2,703,108,462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投票。
- (5)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
- (6)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料如下：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數目		7人
其中：	A股	5人
	H股	2人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本公司附表決權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1,755,345,355股 48.9836%
其中：	A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526,378,073股 14.6888%
	H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1,228,967,282股 34.2948%

註1：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有權利對第1號決議案投票的所持股份總數為941,728,526股（其中A股7,771,861股、H股933,956,6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26.2793%（其中：A股佔0.2169%、H股佔26.0624%）。

註2：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有權利對第2號決議案投票的所持股份總數為874,916,135股（其中A股526,378,073股、H股348,538,06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24.4149%（其中：A股佔14.6888%、H股佔9.7261%）。

二、監票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由熊波先生（本公司監事）、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賀莉莉律師及胡燕華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賀莉莉律師及胡燕華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